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0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珣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珣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珣蓁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。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；因此在裁量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。更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

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，此有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、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復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有期徒刑6月者，亦適用上開易科罰金之相關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8項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賴珣蓁因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2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上開所犯2罪所處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，則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茲聲請人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依前揭說明，並審酌受刑人上開所犯2罪之罪質及罪名不相同，犯罪時間相近，犯罪手段、情節各異，及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罪質、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，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，以及參酌限制加重、比例、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，在上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；又本件受刑人上開所犯2罪，均屬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且分別宣告之有期徒刑均在6月以下而得易科罰金，雖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已逾有期徒刑6月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仍應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8項之規定，併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固認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

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節；惟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之案情尚屬單純，且本案受定應執行刑之內部、外部性界限拘束，可資減讓之刑度幅度亦屬有限，是認顯無再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亦無違前揭裁定之意旨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福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